# **采矿权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抵押人（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        （填入采矿权名称）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抵押物**

1.1 乙方向甲方设定抵押的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填入编号），审批发证机关为        （填入审批发证机关的名称）（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    。

1.2 抵押物系乙方通过    （招标/拍卖/挂牌/合同/探转采/转让）的方式，于    年    月    日依法获得的，乙方    （未/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1.3 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        ；矿区面积为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        ；矿区范围坐标为：        （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        。

1.4 抵押物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 截止    年    月    日，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目标矿权所占用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

1.6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整。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原件见本合同附件    。

###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2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2.3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基础设施和地上附着物。

2.5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 **第三条 抵押合同的审批及备案**

3.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审批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

3.2 因办理抵押审批、备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1）抵押物采矿许可证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抵押物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抵押物与其他矿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矿界争议；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行政程序查封、冻结的情况；

（2）乙方已依法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若需要的话）、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3）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不存在越界开采的非法行为；不存在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出租、非法承包、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开采的行为；

（4）乙方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5）乙方已按照规定填报了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6）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并付清了所需税费；乙方与土地权利人签署的土地使用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乙方不存在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的情形，土地使用合同没有被土地权利人依法终止或解除的风险；

（7）抵押备案完成后，不存在发证机关可能基于抵押备案前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而吊销抵押物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8）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4.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的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 **第五条 乙方的报告义务**

5.1 抵押期间，乙方应每    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2）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3）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4）乙方履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义务的各项情况；

（5）与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6）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情况（如有）。

5.2 抵押期间，除本合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定期报告外，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等书面要求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5.3 抵押期间，抵押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1）无论何种原因，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2）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3）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 抵押期间，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应载明拟受让人姓名/名称、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或乙方违反了其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及抵押人违反陈述与保证、特别约定事项等导致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未受清偿时，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抵押物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或由甲方单方委托        矿业权交易中心将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变卖，并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

7.2 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8.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其余    份仅限于办理抵押备案手续之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